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英强	李雪莉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传真	0635-3481044	0635-3481044	
电子信箱	caiyingqiang@lxhg.com	lixueli@lx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2,259,853.07	5,591,756,010.97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593,904.36	234,567,005.11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475,069.65	226,382,537.08	-2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073,527.09	607,626,169.60	2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6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6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4.32%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80,934,473.16	17,881,045,516.41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89,517,774.46	5,611,459,566.62	3.1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0%	492,248,46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39,942,000			
朱勇	境内自然人	2.51%	36,744,000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1.41%	20,615,31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益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5,000,000			
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161,800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6,273,299			
潘焕星	境内自然人	0.40%	5,920,387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600,00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0.35%	5,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朱能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9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股东潘焕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2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责任追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强化安全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学习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提升全员安全管理内生动力和能力;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强化环保措施的考核和落实,积极开展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倡导全员节能意识,公司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坚持"采购创造效益",努力降低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密切与生产、销售衔接,实施一体化运作,继续推进大宗原料战略合作;积极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极大地提高了机械制造生产效率;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组主体责任,严格节点控制,加强调度协调,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深入研究销售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企业一把手主抓销售,效果明显;深入开展对标学习活动,及时借鉴、吸收、转化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并结合实际不断调整改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为减少关联方交易,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子公司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南、小湄河以西,面积135543平方米(折合203.5亩)的土地,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定价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协商约定,依据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

本公司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公司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意

本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西集团: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出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南、小湄河以西,面积135543平方米(折合203.3亩)的土地,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定价政策:装备公司和新能源集团双方协商约定,依据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

2、本公司和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同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福江

注册资本:12821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500683227983

主营业务: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车用缠绕气瓶大容积钢制无缝气瓶、管束式集装箱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鲁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鲁西集团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装备公司拟出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南、小湄河以西,面积135543平方米(折合203.3亩)的土地。

(1)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土地证号:聊国用2010第214号开020

土地使用权人: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座落位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南、小湄河以西

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9年05月09日

使用权面积:135543平方米

发证机关:聊城市国土资源局

(2)经调查,上述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法律瑕疵事项,资产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2、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以2014年5月8日为基准日,经山东诚志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宗土地,单位面积地价297元/平方米,折合总价款4025.6271万元,并出具了鲁诚志土估字[2014]第0130号土地估价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定价政策:双方协商约定,依据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

根据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经主管部门审批并完成产权过户后一次性支付此次购买土地款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协商本次国有土地转让按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025.6271万元。

2、上述转让价款在完成土地过户后由新能源集团一次性支付。

六、出售资产后的其他安排

1、出售后,该宗土地与本公司产权分离,主要用于新能源集团生产经营用地。

2、本次出售价款一次性支付。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减少关联方交易,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规范公司运作,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到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金额为950.7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诚志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4、《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4-04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0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52,709元,未分配利润余额3,137,426,456.47元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47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有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要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与联系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联系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国投新集办公园区1#2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4),定于2014年8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8月1日,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19日下午3:00~2014年8月20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029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 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0,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已于2014年7月2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8月1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8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年8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正在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正在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4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系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正处于谈判及相关方案论证阶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基信息;证券代码:002153)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5日

关于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中国)")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大华银行(中国)自2014年8月18日起代理销售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000379)(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8月18日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大华银行(中国)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有关详情请咨询大华银行(中国)尊享理财贵宾专线:400-166-6388,或登录大华银行(中国)网站http://www.uobchina.com.cn/;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